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123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3民终106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南亚希）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、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6月7日、8月29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053、081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

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18）京03民终106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认为：易世达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6800元，由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18%股权的议案》，在本项议案中一并包括了涉及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股权回购协议》和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，且之后公司与被上诉人刘里、海南亚希等方面进行了多次书面沟通，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的履行问题进行了协商，实际履行了合同。而相关法院不认可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《股权回购协议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方式。鉴于此，结合律师的意见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，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上述三个协议。

目前，诉讼各方未就判决结果进行交流，公司也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后续进展及结果暂无法准确预料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。如有后续实质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3民终106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